

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6 月 9 日 08 時 10 分			地 點	48 號教室			
出席者	校長	吳明德	教學組長	莊琇文	五年級代表	鄭貴茵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閻承林
	簽到	吳明德	簽到	莊琇文	簽到	鄭貴茵	簽到	閻承林
	教務主任	黃琺晴	一年級代表	吳鎧妏	六年級代表	林淑珍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石有男
	簽到	黃琺晴	簽到	吳鎧妏	簽到	林淑珍	簽到	石有男
	學務主任	吳振成	二年級代表	張若翎	語文領域代表	郭王太郎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王曉芳
	簽到	吳振成	簽到	張若翎	簽到	郭王太郎	簽到	王曉芳
	總務主任	黃雪欣	三年級代表	呂麗錦	數學領域代表	黃炎榮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江總娟
	簽到	黃雪欣	簽到	呂麗錦	簽到	黃炎榮	簽到	江總娟
	輔導主任	蕭世旺	四年級代表	蕭百佑	社會領域代表	李政宗	生活領域代表	陳芊羽
	簽到	蕭世旺	簽到	蕭百佑	簽到	李政宗	簽到	陳芊羽
	(特教)代表	張鈺芝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余佩蓉	(教師會)代表	游超翔		
	簽到	張鈺芝	簽到		簽到	游超翔		

列席		記錄	黃琬晴
主席	吳明德		
討論事項			
<p>報告: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新增加手語、越南語、原住民族語，教材使用教育部編審教材。</p> <p>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p> <p>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放置在學校 ftp 平台，提請各位委員審查。</p> <p>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後，全數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p> <p>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計畫及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計畫及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p> <p>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舉手表決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校長核章: 校長吳明德

彰化縣縣立社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2. 內容結構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5. 素養導向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領域/ 科目課程	6. 內容結構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7. 邏輯關聯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課程	8. 發展過程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0. 內容結構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1. 邏輯關聯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2. 發展期程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各課程實施情形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縣立社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採融入式、主題式教學設計與實施，呼應學校願景及社區文化。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課程發展參照學校swota進行規劃。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計畫由領域群教師規劃並經由課發會通過。
		5. 1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以落實核心素養精神，規劃教學單元/主題，兼顧課綱中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領域 / 科目 課程	素養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以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設計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課程計畫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無跨領域課程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畫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彈性學習課程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蒐集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全校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定期進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及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課程相關之成果展、競賽、活動、學習護照等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課程 實施 情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於教學過程中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定期進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領域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持續進展。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持續進展。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校長核章：校長吳明德